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01號

原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

訴訟代理人 丘翼臺

被告 李霈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受雇於原告期間，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2日在工作時受傷，職災期間計算至110年7月12日共325天，應受領之原領工資補償為31萬2000元。其間勞保局審核職業傷病給付天數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止共322天，給付被告21萬6384元。再者，原告於上開職災期間給付被告原領工資共8萬6400元。另由原告購買之商業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亦已給付被告7萬5592元。由此可知，被告溢領之原領工資補償為6萬6376元，又被告於110年8月25日自請離職，經原告多次催告迄今仍未返還，爰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376元。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對被告原領工資抵充部分：

04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  
05 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06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07 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08 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勞  
09 基法第59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  
10 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  
11 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  
12 擔之比例計算，勞基法第59條但書、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基法第59條但書固規定同一事故，依勞  
14 工保險條例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15 充之。惟須支付之費用即保險費係由雇主負擔時，始有其適  
16 用，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84年  
17 度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2. 經查，被告因109年8月22日工作受傷，職災期間至110年7月  
19 12日，以被告之平均日投保薪資960元，被告得請求原原領  
20 工資補償為31萬2000元【計算式：960\*325=312000】。上開  
21 期間勞工保險局已給付被告21萬6384元、由原告自費購買之  
2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理賠被告75592元（見111年度  
23 勞小專調字第86號卷第13至21頁、第27至29頁，以下簡稱調  
24 字卷），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局函文、新種  
25 險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病  
26 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3~29頁），準此，上開勞工保險及雇主自  
28 費保險給付均可作為抵充原告應向被告給付之原領工資補償  
29 費用。

30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另於上開職災

01 期間給付被告原領工資補償共8萬6400元，被告同意原告給  
02 付之原領工資補償費用，得抵充勞保局已支付之費用，被告  
03 應於收到勞保局核定函文後，給付入款日5日內，依核定日  
04 日數抵充勞保局已支付費用，匯款回公司指定帳戶或現金交  
05 付，有原告提出之和解書及勞雇雙方協議書可按（見本院卷  
06 第23~25頁），被告因上開職災期間受有溢領66376元之利  
07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計算式：216384+75592+00000-00000  
08 0=66376】，堪信為真實。

09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原領  
10 工資如主文所示，自屬有據。

1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2 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王思穎